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芯

選任辯護人 蔡國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53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問題：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罪名部分之比較：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第43條則  
0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大幅降低適用  
10 門檻並提高刑度。

11 (2)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13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4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5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16 之」；修正後之第44條第1項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  
17 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  
18 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  
19 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0 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  
21 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2 犯罪」。可見修正後新增第3款亦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3 (3)本案：

24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  
25 罪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  
26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  
27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又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以上，但未達500萬元，雖符合新修  
30 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使人交付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要件，但不適用修正前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亦不符合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含前開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較有利於被告。

## 2. 偵審自白減刑部分之比較：

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本案：被告依上開行為時法，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減輕其刑，且按最高法院見解，倘被告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而現行法則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多了支付和解金之期限限制，另第2項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

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係得減其刑，而非必減其刑，顯然較修正前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LINE暱稱「陳浩勳」、「嘉」、「誠」、「黃」、與告訴人聯繫並施詐者、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告訴人因受詐欺後多次交款，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伊於密接時間多次交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又被告多次收取贓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係為達隱匿同一告訴人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應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如前所述，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較修正前

01 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  
03 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供稱：我沒有獲得報  
04 酬等語，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有實際之犯罪所得，故被  
05 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七)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2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3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5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6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7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18 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19 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  
20 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1 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  
22 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23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24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25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貪圖不法利益，擔  
26 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等物向告訴人收取詐騙  
27 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集  
28 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能  
29 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  
30 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為  
31 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

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已與之達成調解並分期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又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已如前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九)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告沒收。查，被告於本院供述未取得報酬，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而實際獲取不法所得，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4.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已滅失，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表：沒收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沒收與否 | 備註 |
|----|---------|------|----|
|----|---------|------|----|

01

|   |         |    |                        |
|---|---------|----|------------------------|
| 1 | 偽造之收據2張 | 沒收 | 見114偵53536<br>卷第43、44頁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3536號

被 告 黃宥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宥芯（下述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490號案件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7月上旬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浩勳」、「嘉」、「誠」、「黃」（下稱「陳浩勳」、「嘉」、「誠」、「黃」）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與「嘉」、「誠」、「黃」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網際網路，在社群網站上刊登假投資股票理財廣告訊息，又黃宥芯加入「陳浩勳」、「嘉」、「誠」、「黃」等人組成之「C23」LINE群組。嗣於114年7月13日，卓捷如瀏覽到上開訊息，與對方聯繫並將之加為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LINE帳號暱稱「來春投資管家2號坐席」向卓捷如訛稱：可以投資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春公司）、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獲利，並可下載「來春與益途MAX」APP申設帳號投資，並會派人面收投資款現金等語，致使卓捷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下載APP申設帳號，並依對方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或相約面交投資款。

期間，卓健如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附表各編號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黃宥芯再分別依「嘉」之指示，列印偽造之來春公司之理財存款憑據及工作證，再依「嘉」、「誠」、「黃」等人指示配戴來春公司之職員工作證，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卓健如收取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填載金額、收款日期後，將偽造之來春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交付予卓健如而行使之，再依「嘉」、「誠」、「黃」等人指示以丟包方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 二、案經卓健如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證據種類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供述證據 | 1  | 被告黃宥芯於警詢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 2  | 告訴人卓健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 告訴人卓健如於上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後，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予被告黃宥芯，被告黃宥芯並交付偽造之來春理財存款憑據共2紙予告訴人卓健如之事實。 |
| 文書證據 | 1  | 偽造之來春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影本2張。 | 被告黃宥芯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卓健如收取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後，將偽造之來春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交付予告訴人卓健如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

01

|     |   |                         |         |
|-----|---|-------------------------|---------|
|     | 2 |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數張。     | 同供述證據2。 |
| 物 證 | 1 | 告訴人卓捷如提出之偽造之合作協議書等資料1批。 | 同供述證據2。 |
|     | 2 | 上開扣案物之照片1張。<br>。        | 上開物品外觀。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核被告黃宥芯所為（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黃宥芯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之），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4罪名，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法，遂行其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與「嘉」、「誠」、「黃」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末被告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偽造之來春公司理財存款憑證上之代表人「楊媛媛」印文、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11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2 檢 察 官 蔡雯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黃佳琪

06 附表：  
07

| 編號 | 告訴人 | 面交時間、地點                                      | 面交金額（新臺幣） | 指示之上手成員     | 冒用之公司名稱及職員姓名 |
|----|-----|----------------------------------------------|-----------|-------------|--------------|
| 1  | 卓捷如 | 114年7月18日上午10時23分許<br>臺中市○○區○○路000號「大甲鎮瀾宮」   | 80萬元      | 「嘉」、「誠」、「黃」 | 來春公司、黃宥芯（本名） |
| 2  |     | 114年7月24日中午12時25分許<br>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大安休息站」 | 30萬元      | 「嘉」、「誠」、「黃」 | 來春公司、黃宥芯（本名） |